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10期

总第720期

2023/03/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 - 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Beijing News Plaza,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助力大马联钢获数十亿跨境银团贷款融资	3
Grandway Law Office helped Dama Lian Steel secure billions in cross-border syndicated loans	3
▲国枫西安办公室与西北大学法学院签订共建法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4
Grandway Law Xi 'an Office signed an agreement wit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o build a legal Teaching Practice base	4
▲“鸾翔凤集 鹏程万里” 国枫迎来多位合伙人加盟和晋升	7
"Luan Xiang Feng set bright future" Guofeng welcomed a number of partners to join and promote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10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gular Issuance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 in the Field of Infrastructure	10
▲中国贸促会持续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	11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inues to build a full-chain one-stop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 system	11
▲本市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This Municipality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Promoting the Work of Persons in Charge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Responding to Lawsuits in Court	1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4

▲ "泰凌芯生 智联万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泰凌微 IPO 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14

"Tai Ling Core is born to connect everything with wisdom" ——The IPO project of
Tai Lingwei,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cience and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Law Firm 14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联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审核通过 17
The application of Yinglian Shares to issue shares to a specific target by Grandway
Law Firm,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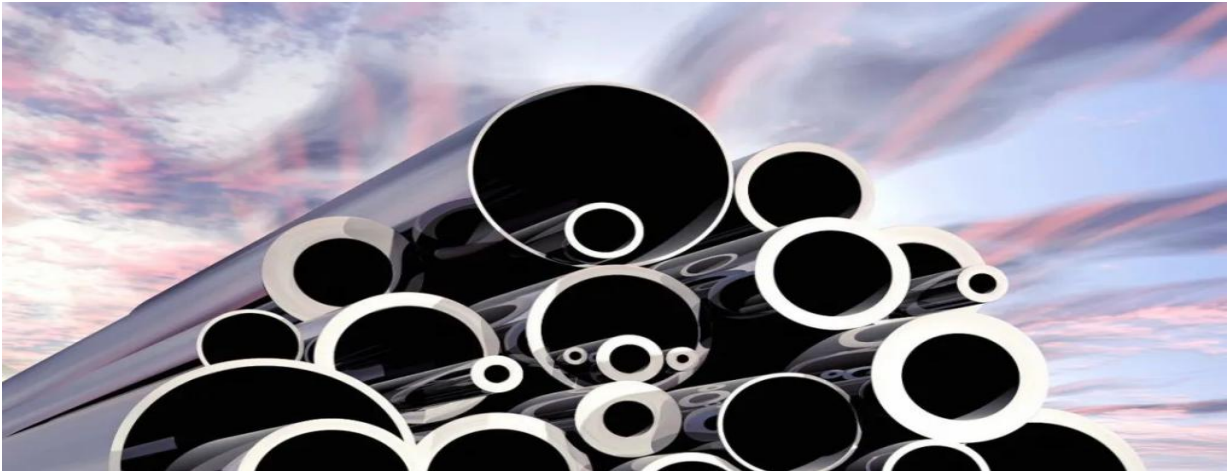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8

▲ 《不止不休》影评 18

Film Review 18

▲国枫助力大马联钢获数十亿跨境银团贷款融资

Grandway Law Office helped Dama Lian Steel secure billions in cross-border syndicated loans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联合钢铁（大马）集团公司（“大马联钢”）的委托，担任其中国法律顾问，为其在马来西亚-关丹中国产业园区开展的年产 350 万吨钢铁的项目获取数十亿人民币的银团贷款融资。近日，大马联钢已成功与广西建行牵头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协议并顺利获得融资。

大马联钢始建于 2014 年 4 月，是中国大陆在海外投资的第一个现代化全流程的综合性钢铁厂，目前已是马来西亚同行业中工艺技术装备较精良、产品品种规格较齐全的钢铁联合企业，也是东南亚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厂之一。马来西亚联合钢铁项目是中马两国在“一带一路”开展产能合作的创新探索，对于推动中马双边经济贸易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该项目呈现了典型的“一带一路”复杂跨境融资的特征，在许多方面有创新性突破，特别是银团贷款适用中国法律，而不是传统的英国法律。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境内外联动银团贷款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主办合伙人为邹林林博士，项目组成员包括张焯、林昕及陈丹银。



邹林林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跨境投资、并购重组、投资基金

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合规反腐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西安办公室与西北大学法学院签订共建法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Grandway LawXi'an Office signed an agreement wit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o build a legal Teaching Practice base

2023年3月23日，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思锋、副院长邱洪华、许博一行到访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西安办公室合伙人王勇、谢军、鱼武华，党支部书记焦保宏等律师接待并参与座谈。

会议由谢军律师主持。



座谈会伊始，王勇律师对西北大学法学院领导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简单介绍了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对西北大学法学院决定与国枫西安办公室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一事表示感谢，并称国枫必将不负信任，竭力把学校交付的各项教学实践工作做好。

王思锋院长对国枫在业界所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并介绍了西北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沿革、办学理念、在校师生等基本情况，他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与国枫西安办公室签订共建法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切实发挥高校在理论研究及律师事务所在实务应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随后，王思锋院长与王勇律师代表双方签署了《共建法律教学实践基地协议》；邱洪华副院长与谢军律师代表双方完成“卓越法治人才实践教学基地”授牌仪式；许博副院长代表西北大学法学院向王勇、谢军、鱼武华、焦保宏四位律师颁发了《西北大学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聘任证书》。



签约仪式完成后，双方继续进行座谈交流，大家就法学学生培养、学生专业选择、学生就业、律师行业发展、专业律师培养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对如何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双方合作、更好发挥教学实践基地作用等问题也充分交换了意见。



会议在友好、愉快、轻松的氛围中结束，会后双方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来源：国枫公众号）

▲ “鸾翔凤集 鹏程万里” 国枫迎来多位合伙人加盟和晋升

"Luan Xiang Feng set bright future" Guofeng welcomed a number of partners to join and promote

2023年3月，国枫律师事务所迎来多位合伙人的加盟与晋升，业务涵盖**证券与资本市场、争议解决、建设工程、投融资、并购、债券、基金**等多个领域。

晋升合伙人



董一平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私募基金投资

董一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资本市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已为众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股权激励、投融资、常年顾问等类型的法律服务。基于其卓越的业务表现，董一平律师由二级合伙人晋升为一级合伙人。

加盟合伙人



杨婕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杨婕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加入国枫之前，曾执业于两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并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执业以来，杨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业务，为振德医疗、华策影视等数十家企业提供IPO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基金和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和投融资、并购、再融资等法律服务，目前担任两家券商的外聘内核委员。



陈旭琰

业务专长

诉讼与仲裁业务

投资并购与重组业务

陈旭琰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厦门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会计硕士学位，在公司纠纷、合伙企业纠纷、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等争议解决、企业法律顾问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自 2006 年执业以来，代理了数百件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陈旭琰律师善于为客户制定法律规划以防范纠纷的发生，结合客户的商业目的及法律规定为客户制定专属法律服务方案。凭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争议解决案件处理经验以及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陈旭琰律师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潘君辉

业务专长

民商事争议解决

虚假诉讼规则

常年法律顾问

潘君辉律师有着近 20 年的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专注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在投融资、建设工程、执行异议以及上诉等争议解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胜诉案例。潘律师善于将争议解决的经验运用于非诉法律服务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他对虚假诉讼问题有系统研究和丰富的规制经验，相关论文、专著分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浙江省社科联优秀成果二等奖，并有多起成功规制虚假诉讼的案例。潘律师目前担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倪金丹

业务专长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

投融资及股权激励

倪金丹律师自 2011 年执业以来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投融资及股权激励等。

倪金丹律师专业扎实，具有较强的商业思维，擅长结合商业背景、法律法规及监管逻辑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执业以来为众多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赵 寻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

并购重组、投融资和股权激励

常年法律顾问

赵寻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担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2011年作为浙江省十五名被选派的青年律师之一赴香港培训，曾获华东律师论坛一等奖、浙江省律师协会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加入国枫前，曾先后任职于国内两家知名律所。

赵寻律师擅长境内资本市场、公司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自2008年执业以来，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股权激励、投融资、常年顾问等类型的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在各领域百花齐放的综合律所，国枫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及团队的吸纳与培养，以开放的胸怀与多元的文化汇聚人才，不断完善自身服务体系，逐步优化自身服务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

本次加盟与晋升的六位合伙人，皆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卓越的执业能力，深受客户信赖。相信这些优秀的合伙人及其团队定能进一步提升国枫的综合实力，满足多元而又精细的市场需求，为国枫的稳健发展注入全新动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Notic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gular Issuance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 in the Field of
Infrastructure**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要求，进一步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完善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4月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启动以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场认可度较高，运行总体平稳，达到预期目标。截至2023年2月末，已上市 REITs 25只，募集资金超过800亿元，项目涵盖收费公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仓储物流、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等多种资产类型，形成了一定规模效应、示范效应。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初步探索走出了一条既遵循成熟市场规律、又适应中国国情的 REITs 发展之路。2022年以来，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办发19号文要求，加快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并从市场培育、项目推荐、审核注册、监管资源配置和完善配套政策等方面提出10条措施。此次《通知》共提出4方面12条措施，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持有消费基础设施、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同时，分类调整了产权类、特许经营权类项目的收益率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发资产规模要求，推动扩募发行常态化，支持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加强二级市场建设。二是完善审核注册机制，优化审核注册流程，明确大类资产准入标准，完善发行、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三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四是凝聚各方合力，完善重点地区综合推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 REITs 涉及各类问题，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推动 REITs 专项立法。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着力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 REITs 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和降低实体企业杠杆率的重要作用，走好中国特色 REITs 市场发展之路，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官网）

▲中国贸促会持续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inues to build a full-chain one-stop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 system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维

在中国贸促会3月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在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中国贸促会将持续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信力强、影响力大、认可度高的国际商事仲裁、调解、合规及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高水平“引进来”保驾护航，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业务积淀厚重，“我们在实践中首创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纠纷解决效果好，当事人满意度高，日益得到国际仲裁界的广泛认可和借鉴，被国际上誉为东方经验。”王琳洁说。

据介绍，在调解方面，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首批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调解机构，在国内设立66个地方和行业分中心，与全球22个国家和地区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受理商事调解案件从2012年的1800余件增至2022年的9500多件，年均增长18%，累计三万多起、标的额480多亿元人民币。由中国贸促会主办、在厦门举办的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正是目前国内在商事调解领域规格最高、国际影响力最大的品牌论坛。

在仲裁方面，中国贸促会下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是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是仲裁行业的“国家队”和“领头羊”。

贸仲委年度新受理仲裁案件从2012年的1060件增至2022年的4086件，年均增长14.8%，争议金额从154亿元人民币增至1269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26%，近5年均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当事人涉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指标位居世界前列。

值得一提的是，“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面，我们也逐渐从学习者转向引领者。”王琳洁说，中国国际商会与50多个国家（地区）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等共同发起成立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弥补了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和服务供给不足，切实服务各类商事主体。这几年，各项工作正逐步铺开，成效初显。

编辑：薛金丽（来源：法制网）

▲本市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

This Municipality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Promoting the Work of Persons in Charge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Responding to Lawsuits in Courts

本报讯（记者 孙莹）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情形、出庭应诉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以及如何考核监督等都作出了明确要求。

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在这类诉讼中，原告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就是“告官要见官”已经成为常态，也是群众关注的焦点。为回应群众关切，《意见》明确了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在什么情形下应该见到“官”？《意见》中也列明了四种情形。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除了这四种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情形之外，《意见》还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主动出庭应诉的七种情形，鼓励行政机关视案情需要主动安排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实际行动推动行政应诉案件从“告官难见官”向“告官必见官”转变。

这七种情形包括：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提起上诉的案件；行政争议长期未能解决，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协调，实质化解争议的案件；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组织旁听庭审活动的案件；行政机关认为可以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主动出庭应诉。

在司法实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会使行政应诉效果大打折扣，不利于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对此问题，《意见》中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要履行的法定职责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要配合法庭审理，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庭审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此外，要推进以案促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后，应当及时总结经验，对庭审中反映的执法行为、执法依据等问题，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对败诉案件深入剖析，查找薄弱环节，挖掘深层次问题，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行政机关负责人还要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具备调解、和解基础的案件，主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考核监督，《意见》也提出了要求。首先，以“应出尽出率”和“主动应诉率”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标，相关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督促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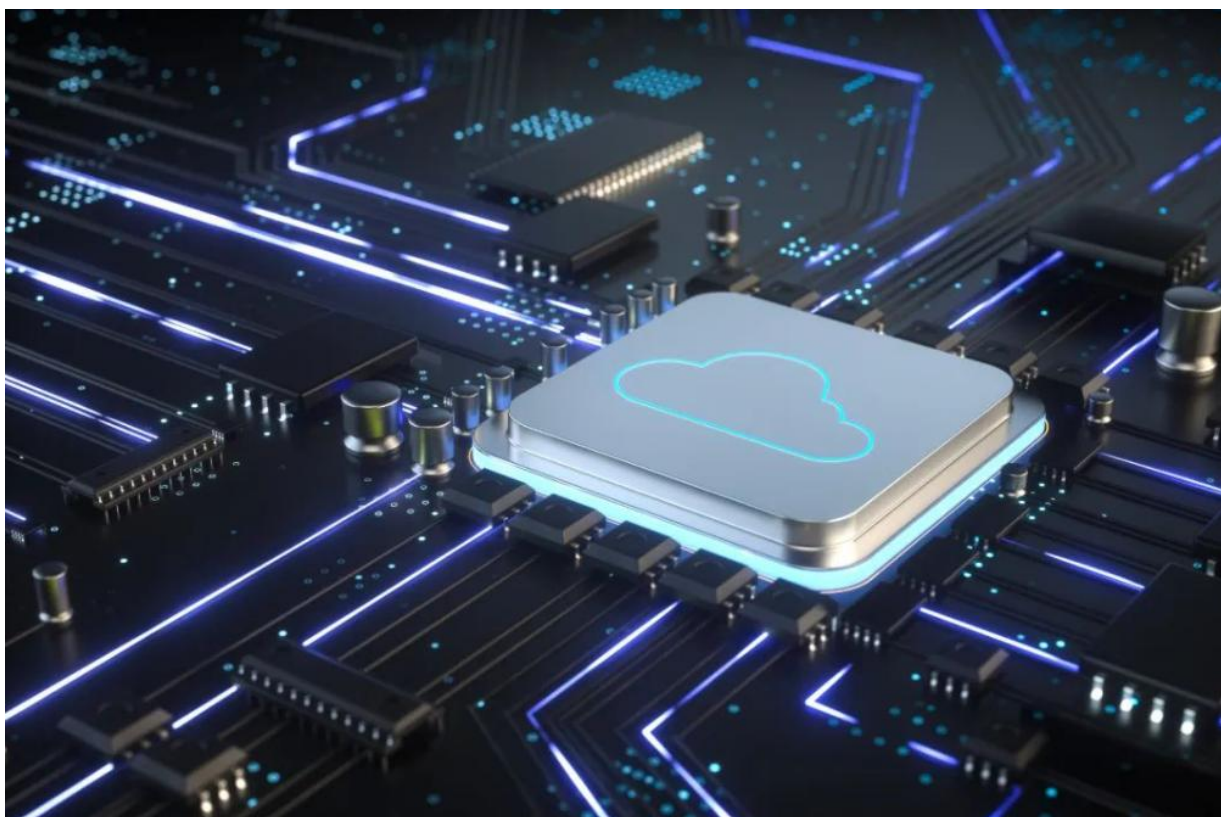
另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出庭应诉或者对本机关败诉案件、司法建议反映的问题未予整改，导致因同类问题多次被判决败诉的，应当给予通报。

人民法院发现行政机关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的，应当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来源：北京政法网)

▲ “泰凌芯生 智联万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泰凌微 IPO 项目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Tai Ling Core is born to connect everything with wisdom"——The IPO project of
Tai Lingwei,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cience and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wa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Law Firm**



2023年3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9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泰凌微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

泰凌微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产品种类齐全，以低功耗蓝牙类 SoC 产品为重心，拓展了兼容多种物联网应用协议的多模类 SoC 产品，并深入布局 ZigBee 协议类 SoC 产品、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音频 SoC 产品，同时向下游客户配套提供自研的固件协议栈以及参考应用软件。

泰凌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汉朔、小米、罗技 (Logitech)、欧之 (Home Control)、涂鸦智能、朗德万斯 (Ledvance)、瑞萨 (Renesas)、科大讯飞、创维、夏普 (Sharp)、松下 (Panasonic)、英伟达 (Nvidia)、哈曼 (Harman) 等多家主流终端知名品牌，进入美国 Charter、意大利 Telecom Italia 等国际大型运营商供应链，并支持和服务百度、阿里巴巴、谷歌 (Google)、亚马逊 (Amazon) 等众多科技公司在国际、国内的生态链企业产品。

泰凌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 132,363.65 万元，用于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国枫担任泰凌微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泰凌微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温焯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孟文翔律师、王冠律师和舒伟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维维、姚诗卉、胡冰鹭。

感谢泰凌微对国枫的信任，同时感谢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通力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泰凌微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孟文翔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王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有资产法律业务



舒伟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联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审核通过

The application of Yinglian Shares to issue shares to a specific target by Grandway

Law Firm,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2023年3月29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英联股份多年来一直深耕于快消品金属易开盖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金属易开盖领域的龙头企业。英联股份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顺利过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英联股份本次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桑健律师、曲艺律师，团队成员还包括温定雄律师、吴任桓律师、杜嘉南、贺双科等。感谢英联股份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桑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曲艺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不止不休》影评

The Film Review



“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没有亲身经历，就不可能完全理解。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真的就和自己无关了吗？

这是一部关于新闻记者的电影。故事的主人公韩东是一位北漂青年，他只有初中学历，但是在写作上很有天赋也很努力，在论坛上小有名气。但是因为学历在北京找不到一个报社的工作，在一次去报社领取回信稿费时遇到黄江，一名报社的记者。黄江看了他的作品感觉不错就让他来报社实习。实习期间，有很多名校的研究生。韩东跟着黄江去报道山西矿难事件而上了头版头条。之后又报道卖血乙肝代检事件，本来可以一步成为记者，但是听了朋友的话后，他感受到了乙肝携带者的被歧视，于是放弃了报道。反而后来去报道乙肝携带者的不易，为乙肝携带者发声。“新闻靠的是观察和思考。”这是韩东说过两次的话。

从影片中也可以真实地感受到他们当时的记者是这样做的。为了一篇报道，很到人在一起争论不休。为了一篇报道，记者不顾个人安慰，深入矿场，深入乙肝代检团伙当中。

客观层面

新闻工作者需要不带感情地向公众客观陈述发生的事情，这个观点是不恰切的。首先没有人能看到事情的全部，只能从自己观察到的视角认识问题，顶多做到“不

止不休”地接近事物的真相，新闻从业者只能带领公众更加接近客观的真相。其次，尽管新闻需要告知公众发生的事，它还担负着让社会更加真实理性地认识事物、消减错误偏见的使命，需要引导公众与时俱进、纠正错误。仅仅在公众的认知条件下陈述事实是不够的，是不足以改变特殊人群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的，公众不是绝对理性的，新闻还要用有力的方式使公众接受自己所惧怕的其实没有那么可怕。黄江认为韩东撤稿是受到了私人感情的影响，是又怎么样呢？

规则的制定离不开对人的感受的考量，新闻的发布也定会引起人们的某种情绪。既然谁也离不开感性的成分那为什么又要如此回避它。韩东也是通过张博等人的经历了解到事情并不只是一种违法行为那么简单，私交又如何，不也是不止不休更深入了解现象的本质的途径吗？

法律层面

规则的修订相比科学的发展是有延后性的。在科学认知水平已经认识到乙肝不那么可怕时，规则的更新却没有跟上。这种背景下就有了彪哥、姚主任这样通过非法途径为乙肝患者减轻不公正待遇的人。

他们错了吗？法律来讲错了。但是观影者对他们却恨不起来，我甚至被医生陈述当年彪哥带女儿来求他那段深深打动。人的力量太渺小了。一个人，或者是一群了解情况的人，想要齐心协力一起改变法律好难。他们做了自己力所能及的、争取被限制的权利的事，戴上“非法”的帽子。

除了观察和思考，更凸显报道的真实性、价值性，以及带给大众的正确舆论引导。在那时，无疑，记者是伟大的，是他们让无知的民众深入到每一个事实中，带给人们思考和正能量。那时的报社，那时的纸媒，是真真正正在做新闻，真真正正为国为民，为弱势群体发声。

反观今日之各种新闻，我不知道是否还保有初衷，是否在为了博眼球而标题党，是否为了流量而夸大事实，是否保持中立的价值观，是否在广开民智，是否在真真正正做新闻，还是仅仅在写新闻。矿难的故事，在那个年代，好像很常见。那是人民的生活质量不高，少数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因素富起来了，还想再富，不顾工人的安慰来施工。一旦发生事故，用钱消灭声音的方式屡见不鲜。多少人枉死在矿井之下，多数人追逐的。

不止不休，虽然我个人觉得只是以调查新闻为皮实质描写社会对特殊群体的公平正义，但是能有一部影片，让我观赏到其对该行业的类似描述，已经十分满足。也许未来，我可以看到更多真正刻画这一职业的优质作品。中国的调查记者，每一个都是传奇，他们每一位的遭遇都是一本令人感慨万千的书。变化才是永恒的，人类对于事物的认识是不断改变的。新闻行业的魅力在于能在不止不休变化的世界不止不休地从事情的表象挖掘其背后隐藏的原因和真相，并公之于众。它可以让事情引起公众的关注，当社会普遍重视了这件事情的时候，才可能推进规则的改进。

虽然新闻理想已死，但是追寻真实和正义之火，依旧以各种各样的形式熊熊燃烧，永不熄灭。